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西南片区等两片区乡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合同包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东北能化及特色产业片区详细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63.81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29.991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